

涉嫌侵权 iPad被下架

石家庄已查扣45台,南京市场仍在销售

美国苹果公司与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iPad”商标争夺案,苹果公司一审败诉,国内部分城市的苹果门店里iPad下架,而苹果公司也可能面临巨额罚款。那目前南京市场情况如何?快报记者探访发现,目前南京的iPad仍在公开销售,并未受到诉讼纠纷的影响。

石家庄工商“开罚单”

据报道,深圳唯冠于2001年在中国注册“iPad”商标,并曾推出过产品。2009年,台北唯冠将其拥有的iPad全球商标权以3.5万英镑的价格转让给苹果,但不包括深圳唯冠。而今,双方诉讼的焦点在于,当时台北唯冠是否能够代表深圳唯冠将“iPad”商标权出售。2010年4月,苹果公司起诉唯冠要求获得“iPad”商标权,一审败诉。近日,“iPad”商标权纠纷案终审将于本月底在广东高院开庭。

据了解,去年6月开始,深圳唯冠先后在深圳、北京、上海、江苏徐州等地起诉“iPad”商标侵权。苹果虽

然当即表示上诉,但全国多地工商部门已介入调查,多个城市的苹果门店和代理商不仅下架iPad,还将面临数额不详的罚款。

在河北,石家庄新华区工商局表示,2月8日,他们接到深圳唯冠代理律师函件,称“苹果公司iPad商标侵权”。随后,该经济检查大队立即对辖区苹果专营店及苹果产品销售门店开展了侵权产品查处行动,对涉嫌商标侵权的商品依法一律没收,并处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经过两天的摸排查处,截至2月12日,该经济检查大队已查扣苹果iPad 45台,全部为iPad 2系列。

■江苏落点

少数门店短暂下架

昨天下午两点左右,记者走访位于新街口的Cooodoo苹果产品销售门店,店面柜台上几台iPad样品都被撤下。记者询问是否有iPad在销售,工作人员表示,如果顾客有需要,可以立即去库房取货。但记者问及为何把iPad的展示样品都收起来,店员摇头说,不方便透露原因。柜台旁摆放着3个iPad包装盒,就在几分钟后,店员接到了一个电话,旋即从包装盒里取出样品,重新安放在柜台上,恢复展示。店里来询问iPad系列产品的顾客不少,很多顾客还不知道

苹果公司涉嫌商标侵权的事情,但店员私下承认,知道有这回事。对于刚刚iPad短暂下架是否与商品侵权的诉讼有关,店员拒绝回应。

在新街口正洪街附近的另外两家苹果产品销售门店里,记者看到柜台上都有iPad在销售,销售价格与苹果官方网站的标价一致。营业员表示,并未接到工商部门的下架通知,因此暂不会采取措施。

苏宁、宏图三胞、万达广场、金鹰天地等大型商场的苹果柜台,同样有iPad在销售,但货源紧缺。

个体户瞄准商机

“涨不涨价,后面的情况还很难讲。”一位在珠江路经营电子产品的私营业主徐女士分析,假如二审裁定苹果依然败诉,将意味着大陆市场正规渠道的iPad产品全面断货,消费者只能从“水货”渠道才能买到iPad,这很可能刺激水货价格飙涨。徐女士认为,iPad商

标之争若苹果最终败诉,对个体电子产品经销商的影响不大,反而可能带来商机。

消费者也有类似看法,市民马小姐打算购买一台iPad2,她说,“要是苹果败诉,行货也买不到了,水货还能搭车涨价。”她建议,如果市民有意向购买iPad,应尽早出手。

■部门回应

徐州工商正在调查

徐州市工商局有关人士向快报记者表示,目前工商部门已接到了深圳唯冠的投诉,并针对苹果“iPad”涉嫌侵权问题进行调查。是否将相关产品下架,并对相关苹果门店罚款?这名人士言辞间非常谨慎。他表示“目前还要看二审的情况,只能说苹果是涉嫌侵权,而不能作出任何定论。”他表示,目前工商部门并未要求门店下架,也没有对门店罚款的打算。

南京工商未接到投诉

南京市工商局公平交易处有关人士则表示,对苹果“iPad”涉嫌侵权一事一直高度关注。由于尚未接到相关投诉,因此南京市工商局暂未采取行动。不过,这名人士也表示,由于这一事件涉及的商品货值较大,社会影响力也大,因此工商部门将保持高度关注。与此同时,江苏省工商局有关人士也表示,目前暂未接到相关投诉。

快报记者 钟寅 沈晓伟

太平洋保险

全情服务,一草为您
理赔全年无休 举报报案,查勘
1010-6688



关于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 合法合规、安全稳定 不存在非法添加的声明

针对相关媒体关于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部分条款涉嫌违法问题,中国红牛《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中国红牛严格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发《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和相关法律及执行标准规定,组织生产和销售,多年来一直接受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和地方执法检查检测,其结果均为合格。

二、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使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以外的食品添加剂的紧急通知》中,中国红牛已按法律程序提交相关法律依据和说明。对此,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12年3月21日,在其官网发布了《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标签标注问题情况之补充实》,并公告,证明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不存在任何非法添加,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新字体标注的苯甲酸钠,均是经国家食药监局新药评价中心批准并允许添加的。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关于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的长期抽检情况报告》,证明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产品品质安全稳定。

四、中国红牛在此郑重承诺: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产品不存在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产品品质优良,安全稳定。敬请广大消费者放心饮用。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关于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的长期抽检情况报告

自1998年以来,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出品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产品一直由中心进行跟踪、不定期的产地随机抽样和实验室检测监管,多年来未检测出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中含有可能标注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卫生标准的禁用物质,从未检出苯甲酸钠等禁用物质,产品品质完全稳定。近期,从1月1日至2012年2月期间,检测出在红牛维他命饮料中含有的苯甲酸钠。

特此说明:



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arbi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网站: www.hrbfdca.gov.cn

电话: 0451-53620000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

邮编: 150001

传真: 0451-53620000

E-mail: hrbfdca@163.com

监督电话: 12331

投诉电话: 12315

投诉邮箱: hrbfdca@163.com

监督电话: 12331

投诉电话: 12315